**桔子水晶酒店大楼亮化绿化等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基准价/竣工结算审计**

项目编号：SM-2023017

**比 选 文 件**

**比选单位：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1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6

**第一章、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1、项目编号：SM-2023017

2、项目名称：桔子水晶酒店大楼亮化绿化等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基准价/竣工结算审计

3、比选人名称：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项目费用：最高报价不高于1万元。

5、资金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二、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1、建设规模：（1）亮化工程：楼体四面亮化、楼顶三面亮化字（2）绿化工程：升级改造；（3）提升改造：部分道路升级改造、增加大型室外标识牌、增加景观灯、地下室入口增加灯箱等；项目总投资约150万元。

2、工期为15天。

3、审计内容：施工合同结算基准价、竣工结算。

4、审计服务要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公平、公正。

**三、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过去1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

3、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工程审计等相关内容；

4、在以往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宣布取消投标资格（自行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代表报名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名及比选文件获取**

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 10日，在宿马集团官网获取（见附件）。

**五、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10日上午09:40-10:00 ，在宿马集团10楼1002会议室现场报名，拟派委托人携带报名资料参与验证；验证通过的单位方可参与该项目。

**六、联系方式**

比选单位：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宿马集团

电  话：0557-2666778

1. **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单位 | 比选单位：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宿马集团 电话：0557-2666778 |
| 3 | 比选项目名称 | “桔子水晶酒店”装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单位 |
| 4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6 |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 不接受 |
| 8 | 比选预备会 | / |
| 9 | 分包 | 不允许 |
| 10 | 比选有效期 | 当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11 | 比选保证金 | / |
| 12 | 质疑投诉 | 各比选单位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一个工作日内，向比选人书面提出质疑。 |
| 13 | 评标办法 | 有效最低价法比选  |
| 14 | 合同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出具审计报告经甲方确认之后一次性支付。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要求 | 2023年11月10日上午09:40-10:00 ，在宿马集团10楼会议室现场递交，拟派委托人携带报名资料参与验证；验证通过的单位方可参与该项目。 |

|  |
| --- |
|  |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 **表示不采用条款；**

1. **总则**

1.1 比选概述

1.1.1 项目比选人：详见比选公告

1.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公告

1.1.3 项目实施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1.1.4 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比选公告

1.1.5 比选范围：详见比选公告

1.1.6 最高限价：详见比选公告

1.1.7 工期和质量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1.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1.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比选无效：

1.3.1 报价高于比选控制价的；

1.3.2 被评审小组成员认定为“串通报价”的；

1.3.3 修改报价格式、未按要求报价的；

1.3.4 不按评审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比选文件**

2.1申请单位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2申请单位应仔细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说明，如果申请单位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任何对比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有效理由。

**3、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申请书

五、拟参与本项目的成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

六、比选公告中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相关材料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注：上述要求材料若比选申请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比选申请人可根据比选要求自行编制。**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采用）**

(1）比选截止后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比选或串通比选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4、比选和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企业公章。**

**4.1.1比选申请文件每一页内容应加盖公章。**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详见比选人申请须知

4.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 年 11月 10日 10时00分

4.4逾期送达或未送至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4.5如果参与竞标的不足三家，经评审小组确定，参与投标的单位报价有充分的竞争性(比最高限价至少下浮8%)，可以继续评审,符合要求的，可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开标**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5.2 现场比选：现场报名，拟派委托人携带报名资料参与验证；验证通过的单位方可参与该项目。

**6、评标**

6.1 评比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成员负责。

6.2 评比原则：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7、评比过程的保密**

7.1.评比会开始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比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2在比选申请书的评比、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申请被拒绝。

7.3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比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比过程情况和索要评比过程材料**。**

**8、评比结果的确定**

8.1评审小组成员根据评比结果，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比报告，在报告中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排出前一至三名中选候选人，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8.2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单位。

8.3排名第一名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顺延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9.1中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比选人进行办理签订书面合同事宜。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比选人的权利**

10.1 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比选活动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书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有关原因。

10.2 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但可告知其评比结果的排名顺序。

**11、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1.1 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比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比工作的有关信息。

11.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二、评审小组成员**

2.1本项目的评审小组成员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2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评审程序：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并排名

2.4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资格审查**

3.1评审小组成员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符合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工程审计等相关内容。 |  |
| 2 | 承诺书 | 在以往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  |
| 3 | 结论：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

**四、详细评审**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将按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投标单位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公告公布的预算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四章、合同条款**

**“桔子水晶酒店”大楼亮化绿化等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基准价/竣工结算审计技术咨询合同（仅供参考）**

项 目 名 称：“桔子水晶酒店”大楼亮化绿化等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基准价/竣工结算审计

委托方（甲方）：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宿州市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 方（委托方）：**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受托方）：**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 “桔子水晶酒店”装修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证双方的利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 竣工结算审计 的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

**第二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和要求**

1、甲方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审计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在合同期内，本项目审计相关资料甲方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2、乙方应在 年 月 日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2 份。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大写）： （小写：¥ ）。

2、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 一次性 （一次性/分期）支付给乙方。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项目审计有关的基础资料，对于乙方审计项目可能造成影响，则约定提交成果日期应相应延长。

2、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资料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乙方对项目成果质量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且属乙方造成的，应给予修改，并支付违约金，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4、甲方如在合同期间对上述项目成果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项目做出重大修改甚至返工时，对于可能超出约定提交项目成果时间，乙方不予负责。

5、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如因甲方责任造成的项目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6、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履行。

**第六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当事人。

本合同确定的地址为双方通知的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视为送达，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提交项目《审计结算报告》，且该报告成果应当客观准确地依据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产生。该报告成果由甲方确认合格后方满足前述技术咨询费的支付条件。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 （盖章）

项目法人（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桔子水晶酒店”大楼亮化绿化等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基准价/竣工结算审计**

项目编号：SM-2023017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盖章）

2023年 月 日

## 一、报 价 函

致：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比选人）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项目报价为 。 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诺工期为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是： （姓名）， 资格。

我方在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后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

3、我方同意比选文件对比选有效期的规定。在比选有效期以前的任何时间，本比选申请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选；

比选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四**、比选申请书**

**比选申请书**

致： （比选人）

一、我公司根据你方比选文件，经审查和完全理解了所有比选文件后，以下签字人作为（比选申请单位全称）合法行使其职责的代表与你单位合作，参加你方组织的公开比选。

二、我公司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同时我公司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负责。你方的机构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三、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被比选人解释其原因。

四、我公司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和正确性负责。

五、在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后，我公司承诺按：**按合同收费标准执行。**

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六、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满足比选人的要求，比选人可随时更换，我公司对此无异议。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5.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号（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期限 |  |

 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等。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